

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 明確表示，概 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 何部內容而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 何損失承擔 何責 。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 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 或本公司證券 邀請或要約，非在 何司法權區招 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 非供在、向或 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適 法 或法規的 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提述 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要**」)與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期為2025年7月5、的綜合 ，內容有關(其 包括)建議 吸收合併 。要約 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 及建議撤銷H股的 市地 (「**合文**」)。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 詞，與綜合 所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 果

要約 的唯一 董 及董 會謹此公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 投票 表決， 全部 2025年7月24、獲正 通。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分別 2025年7月24、(星期四) 午 時 十分及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假座 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鳳祥股樓2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 鍾偉 先、擔 席。

為 守 市規則、收購守則規則2.9及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戶登記處香港 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同本公司兩名股東 表及 名監 表 及 師 務所 師，共同擔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負責 點票及計票的計票 及監票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 舉行符合 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如 ：

(i)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 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 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 訂立、期為2025年4月11、的合併協議 及合併協議項 擬進行的合併及 易。 (b) 審議 酌情批准授權 何董 就合併協議項 擬進行的 何 易 及就涉及何該等 易而 其可能認為 要、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 的情 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 項、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 、契據及 據、向有關監管機構 出 請及採取有關措 。	1,446,532,805 (99.991014%) (附註1)	130,000 (0.008986%)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 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 續安排，續安排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 的特別 易。	133,794,800 (99.902931%) (附註1)	130,000 (0.097069%) (附註1)	0 (0.000000%) (附註1)

附註：

1. 根據 臨時股東大會 親 或 委 表投票的股東持有的全部股 附帶的表決權總票) 計算。
2. 述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所載入的(百分比) , 已 出四捨 入調整。

據此，臨時股東大會：

- (a) 根據章程及國法，批准合併協議項 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親 或 委 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會 投票的股東所持超 分 (2/3) 的大多，表決權 投票 正 通 ；及
- (b) 批准 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已獲除要約 、其 致行動 及 何參與 續安排或 續安排擁有權 的 何其 股東 外的股東， 單多， 票正 通 。

臨時股東大會 期，本公司有1,583,348,000股已發行股 ，包括538,348,000股H股及1,045,000,000股內 股。

誠如綜合 所披露， 國公司法 無要 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 對合 併 棄投票，因此，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 臨時股東大會 投票贊成有關合併的特別決議案。誠如綜合 所披露，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 Chelt) 臨時股東大會 未就 續安排進行投票。

根據 市規則第17.05A條， 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 的股 計劃受託 須 棄投票權，除非法 另有規定須按 擁有的指示投票表決(有關指示已 出)。誠如綜合 所披露，根據2023年股 獎勵計劃的 託契據，2023年股 獎勵計劃受託 行 其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3年股 獎勵計劃受託 (持有合共11,365,600股H股， 已發行股 約0.72%) 臨時股東大會 就所提呈決議案 棄投票。

除 所披露者外，概無股 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 市規則第13.40條須 會 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無股東須根據 市規則 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 棄投票。概無股東先前已 綜合 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 臨時股東大會 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 棄投票。

持有合共1,446,662,805股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91.37%) 股東及授權委 表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全 董 均親 或 電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ii) H股類別大會的投票表決 果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a) 審議 酌情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要約 訂立、期為2025年4月11、的合併協議 及合併協議項 擬進行的合併及 易。 (b) 審議 酌情批准授權 何董 就合併協議項 擬進行的 何 易 及就涉及 何該等 易而 其可能認為 要 適宜、權宜及符合本公司利 的情 進 行所有有關行動及 項、簽署及			

監 的 的

司無H股類別大會就合併行等其自名義所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該獲免自營易商為單託管為及表有權H股類別大會在合併背景投票已發出投票指示的非全權委託戶持有的H股及相關獲免自營易商無投票酌情權的股除外)。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及其致行動(包括Falcon Holding、Platinum Peony及Chelt，等H股類別大會期合共持有319,883,505股H股)須已H股類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市規則第17.05A條，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股的股計劃受託須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另有規定須按擁有的指示投票表決(有關指示已出)。誠如綜合所披露，根據2023股獎勵計劃的託契約，2023年股獎勵計劃受託行其持有的H股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2023年股獎勵計劃受託(持有合共11,365,600股H股，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的約5.20%及已發行H股的2.11%)H股類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披露者外，概無H股獨立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大會根據市規則第13.40條須會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無獨立H股股東須根據市規則規定H股類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獨立H股股東先前已綜合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H股類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或就此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133,849,800股H股(獨立H股股東所持全部H股附帶的投票權的約61.27%)獨立H股股東及授權委代表已出席H股類別大會。全董均親或電出席H股類別大會。

達成生效條

本聯合公告、期，所有、條 已 成。因此，合併協議已、。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 者務請 意， 合併須 條 成， 可 (除非獲 免，如適)。 本聯合公告、期，概無 條 已經 成或獲 免(如適)。

要約 及本公司將 2025年7月31、(星期四)或 前聯合刊發公告，載明 條 是否已 成或獲 免(如適)。

建議撤銷H股、市及最後日

本公司已根據 市規則第6.15(2)條獲、聯 所批准撤銷H股、聯 所 市，惟須 合併、， 可。

前預期(i)H股、聯 所的最 易、將為2025年7月25、(星期)；(ii)H股 將 2025年7月31、(星期四) 午四時正在聯 所撤銷 市；及(iii)本公司股 東登記處將自2025年7月31、(星期四)起暫停辦理股 戶登記手續， 釐 定合併項 註銷價的權利。

假設 條 2025年7月31、(星期四)已 成(或獲 免，如適)，註銷 價 票將 2025年8月11、(星期)或 前、發 H股股東(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除外)。如有 何 的進展，將 公告 知會H股 股東。

向所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註銷價須完成適國法規定若干行程序，可，可能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的規定成(或免(如適))所有條(7)個營業完成。要約已向執行員請免嚴格守收購守則規則20.1有關結算應所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註銷價的規定，而執行員已授此項免。因此，要約應無論如何在國完成要程序的(7)個營業(根據收購守則的定義)結算應內股股東(Falcon Holding除外)的價。所有條均已成(或免，如適)，要約將與本公司合，在本公司及證監會網站刊載公告(如適)，內股股東合理知悉完成要程序的進度。

異議股東行使權利

謹此提述綜合「董會函」[3.合併協議的要條款一議股東的權利]節。

有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大會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因此，該等議股東將有權行權利要本公司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權利」)。

持有H股欲行權利的何議股東，應報期屆滿期(預期將為2025年7月31(星期四))或前，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國山東省聊城市陽谷縣安樂鎮劉廟村)或香港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廣場座31樓)領取載有行權利的程序的及所須(定義見，統稱「程序文」)。程序所要的(「所須文」)包括限(i)已填的行通知；及(ii)有關成行該權利的標準及權利條的聲明及證明。就H股央結算系統的議股東而言，將須提供有關擁有權及名關(如有)的額外及證明。所須須報期(為2025年7月24(星期四)至2025年7月31(星期四))內專或至述地址。

根據合併協議，倘何異議股東於申報期內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或要(倘獲本公司如此要求))按「合理價格」收購其股，則異議股東須向要返還註銷(如已收取)、有權行使權利，否則應視為異議股東放棄行使權利，其得再行使權利。要(倘本公司如此要求)將就權利的宜達成後另行作出支。就行使權利要求收購其H股的異議股東而言，香港印花稅應由賣方及買方各按的0.1%的費率繳。賣方應印花稅將從行使權利的有關異議股東所收取的現金扣減。為免生疑問，無論異議股東於何行使權利，均將視為異議股東於要或其表向股東支註銷後再擁有與股有關的何權利(除根據行使權利要求支的權利)。

截至本聯合公告期，國法未就如何釐定「合理價格」提供指引，因此概會就已有行權利的議股東出何有利結果或收及議股東行權利及釐定「合理價格」程可能會、的成本及開出證。根據章程，凡境外市股股東與本公司間，股東與董、監、經理或者其級執行員間，基章程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的何爭議或者權利，有關應向法院提起訴訟或向裁機構請裁。

為免問，如合併未完成，議股東將無權行所述的權利。

般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即2025年4月11)前，除要約及其致行動持有(i) 992,854,500股內股(即已發行內股約95.01%及已發行股總約62.71%)；及(ii) 319,883,505股H股(已發行H股合計約59.42%及已發行股總約20.20%)外，要約及其致行動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何股

或股 權利。要約 及其 致行動 在要約期內 無收購或同意收購 何股
或與股 有關的 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工具。

本聯合公告、期，要約 及其 致行動 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 何有關
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合併須待 合文 所載實施條 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要 及本公司概 保證能達成 何或全部實施條 ，因此合併協議 定會實施或完成。因此，股東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 應謹慎行 。

對將 採取的行動、及合併所產生的影響有 何疑問的 士，應 其股票
、銀行 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包括 稅務顧問有關註銷
股、實施合併及行使權利的稅務後果的意見)。

承唯 董 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唯 董
朱凌潔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 兼公司秘書
石磊

國山東，2025年7月24、

本聯合公告、期，董 會包括執行董 肖東、先、及石磊先、；非執行董 偉先、
、呂崑先、朱凌潔先、及周瑞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 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
鍾偉 先、。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要約、Falcon Holding 及與 何等
致行動的 何 的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 在 出 一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 等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要約 的唯 董 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其 所表 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詳考慮 出， 本聯合公告 無 漏 何其， 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期，要約 的唯 董 為朱凌潔先、。要約 的唯 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 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 任， 在 出 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其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董 其 所表 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詳考慮 出， 本聯合公告 無 漏 何其 何，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 導。

本聯合公告、期，Falcon Holding的普通合夥 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本聯合公告、期，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的董 為Lincoln Lin Feng Pan、Gauravjit Singh及Koichi Ito。

本聯合公告、期，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即PAG Fund IV的普通合夥 ）的董 為Jon Robert Lewis、Derek Roy Crane、Noel Patrick Walsh及Mark Raymond Bennett。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 。（有關本公司的 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 任， 在 出 切合理查詢 確認，就 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 的意見（董 所表 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詳考慮 出， 本聯合公告 無 漏其 何，致 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 導。

本聯合公告的 英 版本如有 何歧義，概 英 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